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76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9,090,9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42%。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号)核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公司”)向深圳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惠程泰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嘉泰君聚天创新基金(有限合伙)资产管理计划、嘉兴钰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市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达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18日完成更名)上上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深圳市信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新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紫竹创投—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300,030,303股,募集资金总额2,199,969,999.78元。上述新股发行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562,630,794股,发行303,030,303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65,663,097股。2016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856,561,097股增至1,197,785,636股,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应调整数量为424,242,424股。2018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由1,197,785,636股增至1,437,342,642股,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应调整数量为9,080,909股。

2015年至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深圳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231,494,560	36个月
2	国嘉泰君聚天创新基金(有限合伙)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国嘉泰—国嘉泰君聚天创新基金(有限合伙)资产管理计划	69,421,487	36个月
3	嘉兴钰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钰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80,563	36个月
4	深圳市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280,562	36个月
5	拉萨市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市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64,484	36个月
6	原深圳市达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达实资管—原达实—深圳市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82,242	36个月
7	上上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上创新基金—原达实—上上创新基金(有限合伙)资产管理计划	11,582,242	36个月
8	深圳市信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弘信信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64,484	36个月
9	深圳市新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64,484	36个月
10	深圳市东方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2,242	36个月
11	深圳市紫竹创投—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紫竹创投—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2,242	36个月
	合计		509,090,909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9,090,909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54.8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42%,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6,280,562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231,494,560	16.10	0	
2	国嘉泰君聚天创新基金(有限合伙)资产管理计划	69,421,487	4.83	0	
3	嘉兴钰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80,563	4.76	0	
4	深圳市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280,562	3.23	0	
5	拉萨市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64,484	1.61	23,164,484	解除
6	原深圳市达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82,242	0.80	0	
7	上上创新基金—原达实—上上创新基金(有限合伙)资产管理计划	11,582,242	0.80	0	
8	深圳市信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64,484	1.61	0	
9	深圳市新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64,484	1.61	23,164,484	解除
10	深圳市东方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2,242	0.80	0	
11	深圳市紫竹创投—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2,242	0.80	0	
	合计	609,090,909	36.42	46,280,562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9,092,249	35.03	-509,090,909	91,080,000	0.01
限售股明细	91,080,000	0.01		91,08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593,848	56.97	+509,090,909	1,337,694,757	93.99
普通股股份	828,593,848	56.97		1,337,694,757	93.99
合计	1,337,686,097	92.00		1,437,789,444	100.00

四、解除限售的股份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10股投资者均承诺其认购股份自天健集团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目前,10家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限售承诺和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与其进行违规担保等上市公司利益损害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健集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2018-03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厦门航空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56.99亿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9.87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6.37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厦门航空公司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授信类关联交易将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其他受信主体同类授信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相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公司与厦门航空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有利于双方的合作持续推进。对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照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而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Paul M. Theil先生、朱青先生、刘世平先生、苏锡嘉先生、林华先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厦门航空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属于应当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有关业务审核流程,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独立董事事务记录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与交易对方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向拟与水发能源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海(天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能源”)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本次出售的资产和业务包括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需履行法律程序及尽职调查工作,交易的标的在交易前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具备控制权的能力。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目前对交易标的规模的判断,暂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正式履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3楼东半区
- 4.法定代表人:郑琦涛
-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盾安天海(天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华历产业园区苑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七层
- 4.法定代表人:包斌斌
-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2.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3.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4.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5.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资产受让方):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资产转让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包括双方尽职调查及双方商谈确定;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将基于审计和评估结论,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2.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

3.保密条款

4.违约责任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11.其他事项

12.其他事项

13.其他事项

14.其他事项

15.其他事项

16.其他事项

17.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20.其他事项

21.其他事项

22.其他事项

23.其他事项

24.其他事项

25.其他事项

26.其他事项

27.其他事项

28.其他事项

29.其他事项

30.其他事项

31.其他事项

32.其他事项

33.其他事项

34.其他事项

35.其他事项

36.其他事项

37.其他事项

38.其他事项

39.其他事项

40.其他事项

41.其他事项

42.其他事项

43.其他事项

44.其他事项

45.其他事项

46.其他事项

47.其他事项

48.其他事项

49.其他事项

50.其他事项

51.其他事项

52.其他事项

53.其他事项

54.其他事项

55.其他事项

56.其他事项

57.其他事项

58.其他事项

59.其他事项

60.其他事项

61.其他事项

62.其他事项

63.其他事项

64.其他事项

65.其他事项

66.其他事项

67.其他事项

68.其他事项

69.其他事项

70.其他事项

71.其他事项

72.其他事项

73.其他事项

74.其他事项

75.其他事项

76.其他事项

77.其他事项

78.其他事项

79.其他事项

80.其他事项

81.其他事项

82.其他事项

83.其他事项

84.其他事项

85.其他事项

86.其他事项

87.其他事项

88.其他事项

89.其他事项

90.其他事项

91.其他事项

92.其他事项

93.其他事项

94.其他事项

95.其他事项

96.其他事项

97.其他事项

98.其他事项

99.其他事项

100.其他事项

101.其他事项

102.其他事项

103.其他事项

104.其他事项

105.其他事项

106.其他事项

107.其他事项

108.其他事项

109.其他事项

110.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66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扣除本次审计投资房地产公允价值增长4亿元,评估增值高达250倍,请公司补充披露:(1)初始入账价值;(2)结合湖南娄底地区房地产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增值的合理性。

关于支付现金、公告披露,对于收购湖北通航,公司在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给0%股权款1.96亿元,在完成交割后10日内支付剩余20%股权款0.49亿元;对于收购天津宁河开河物流,公司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50%汇入甲方账户,在剩余交割前完成其他结算。请公司补充披露:(1)巨额的现金支付安排的合理性;(2)结合12个月内向关联方收购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压力。

五、关于置出海岛商业资产。上述资产评估价值18.9亿元,评估增值率为319.9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时间、对象和支付对价;(2)本次出售预计实现利润;(3)出售完成后,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对于前述交易,请独立董事从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就交易的公允和合理发表意见,请审计委员会就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请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问询函回复签字确认。

请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2月19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日,公司使用不超过42,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39,3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3,5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载于2018年3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一、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泸州银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2018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6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02K1。具体内容载于2018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89,315.07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12月11日到账。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资金用途	是否保本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	其他约定
1	“中银保本—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02K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560.0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至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0%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4.00%
2	“北化—北化保本—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02K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至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76%	129,086.94元
3	“北化—北化保本—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02K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至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76%	285,295.49元
4	“北化—北化保本—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02K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至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76%	1,097,193.95元
5	“北化—北化保本—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02K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0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至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4%	4,412,76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资金用途	是否保本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	其他约定
6	“北化—北化保本—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02K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至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76%	174,130.00元
7	“北化—北化保本—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02K1”								